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在2015年5月16日与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泰医药”）的控股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鹏铜材”）签订了《关于转让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针对以上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通知函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情况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12日东益生物与星鹏铜材签订了《〈关于转让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2015年5月16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上述协议中规定的双方之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无条件终止。

另外，铼泰医药已将铼[188Re]依替膦酸盐注射液的专有技术等资产注入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医药”），公司已与益泰医药的控股股东星鹏铜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向星鹏铜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益泰医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